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766號

原　　告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
訴訟代理人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
複代理人　　洪鵬富

　　林筱軒

被　　告　張子申（原名張家誠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2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肆仟貳佰柒拾肆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　由　要　旨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其申請電信服務使用（客戶編號為0000000000），已累積多期帳款未繳，違反契約相關規定，迭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迄尚積欠電信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94,274元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及帳單各乙紙為證，被告雖以支付命令異議該項債務尚有糾葛，然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本於電信門號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雁婷